

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236 执 158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  
住重庆市奉节县  
身份号码 50

于 28 日出生，  
单元 2-2，公民

被执行人：  
重庆市奉节县  
51222619

3 月 4 日出生，住重  
1，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与被执行人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案款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奉节县永安镇报国路 14 号 5 幢 3 单元 501 号的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拍卖（变卖）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奉节县永安镇报国  
路14号5幢3单元501号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费明军  
审 判 员 赵明灯  
审 判 员 王 彬

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  
法 官 助 理 余剑雪  
书 记 员 覃莉君

